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徐東弘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出席人數:190 人 實際出席人數 97 人)

壹、主席致詞:感謝家長會長、副會長蒞臨會議，感謝會長對校務的協助。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 案由：[「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三) 說明與討論：

整合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成績審查委員設置、成績評量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核發畢業證書標準及畢業優秀學生遴選實施要點，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四)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二) 案由：修訂[「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提請討論。

(三) 說明與討論：

1. 依教育局來文，修訂服裝的管理規定。

2. 由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四)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一) 提案單位：學生家長會

(二) 案由：「學生家長會辦理學校廁所委外清潔」，提請討論。

(三) 說明與討論：

1. 考量校內廁所清潔不易，由學生家長會辦理廁所委外清潔。
2. 由學生家長會辦理廁所委外清潔，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教職員工生負擔相關費用，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四)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新增本校校長如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應交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決定」，提請討論。

(三) 說明與討論：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812B 號書函辦理。
2.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建請各機關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
3. 新增 26 條本校校長如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應交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決定。原 26 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下移至 27 條，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四)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

- (一) 第三次段考個別補考學生請導師協助通知於解隔日後至教務處補考，以一日考完考科為原則。依據教學組通知於 7/4(一)返校原班進行補考，導師及監考老師教務處會再發通知提醒。

- (二)三年級複習考：9/5(二)、9/6(三)(1、2 冊全)自然範圍生物第 1 冊+理化第 1 冊。二年級同兩天 1~2 冊學習評量。一年級考三科(國英數)，安排於 9/6 考試三節課。
- (三)新生依據市府公文來正式編班，7/21 可上學校網頁「新生專區」公布各班導師及學生名單。
- (四)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4 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起每年 5 月對國中 3 年級學生統一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教務主任工作坊再次重申：1. 依據教育部成績評量辦法，學生之各定期及日常考試成績紀錄表，應至少保存至畢業後一學年。請各位老師期末輸入成績完畢後，將成績冊印出，自行保存。2. 依據教育部國中小成績評量準則，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六)學生如重病住院逾 7 天或學生及家長罹患重大傷病(如癌症)或家長去世，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急難慰問金。
- (七)「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計畫已經於六月中發放到各班，活動日期：6/12 ~ 8/27，對象是 1-3 年級學生，獎品豐富歡迎鼓勵學生參加。
- (八)「愛閱網」，導師或國文老師申請「指導教師」後，請洽教務處設備組開通，才可看到各班的同學認證情況。
- (九)暑假鼓勵學生多利用時間閱讀，請同學至『愛閱網』上網註冊後做認證，每位同學做二本。每認證十本過關的同學，記一支嘉獎，認證二十本，記二支嘉獎，以此類推。
- (十)期末成績評量及輸入請務必遵照以下幾點原則：

1. 平時成績輸入期限至 6/25。
 2. 學科定期評量輸入期限至 7/3。
-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度起將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規定 18 班以上學校前開科目專長授課應達 60%，17 班以下專長授課應達 30%。請各校應依教師專長進行排配課，若有未符合專長授課者，請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十二)邀請任教國文、英語、數學及擔任導師之同仁，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關切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適切之協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若有意願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一年四期，可獨立開課，歡迎洽詢教學組。
- (十三)暑假期間有許多研習活動，邀請同仁多瀏覽本校網頁，多報名參加研習，自我精進。

二、學務處

- (一)學校同仁管理學生要加強自身正向管教觀念及處遇作為(絕對不要有體罰)，避免違反教師法。
- (二)各班目前均已裝設冷氣，請各班至少一門或一扇窗透空勿遮蔽，以利值週老師打分數及巡堂老師觀看課堂狀況。另，下學年開始若值週老師打秩序分數，無法觀察教室狀況該日則不計分。
- (三)詐騙防制宣導-詐騙手法宣導如附件一
- (四)「跟蹤騷擾防治法」-如附件二。

訓育組

1. 感謝本校教職同仁們全力協助與配合，讓本學期訓育組辦理的活動都能圓滿順利完成。
2. 112 年 8 月 24 日(四)~25 日(五)兩天，辦理 11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訓練。(時程表會公佈於校網)
3. 112 年 8 月 30 日(三)辦理 112 學年度全校班級幹部訓練，請一、二、三年級導師幫忙督促班級幹部準時到集合地點進行訓練；(流程表及時間、地點會於 8 月 29 日(二)發至各班)。

生教組

1. 謝謝各位同仁的付出，讓本學期的導護值週及生活教育評分能順利完成。
2. 本學期一、二年生活教育競賽獎金，期末統計完成後，於下學期初頒發。
3. 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在暑假期間外出，務必要告知家長外出的地點及時間，勿無照駕駛。另外，如要戲水消暑，下水前一定要作足熱身運動及到有救生員的安全水域。

體育組

感謝本校教職同仁們全力協助與配合，讓本學期體育組辦理的活動都能圓滿順利完成。

衛生組

1. 暑假返校打掃，請導師提醒學生依規劃日期返校打掃。
2. 各班掃具需使用至三年級畢業，請於暑假前將掃具整理好，確實收到教室內，以免於暑假期間遺失或損壞，開學後會進行掃具調整，班級掃具表會重新填寫。

附件一、 詐騙防制：

- (一) 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五)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六)為提升校園識詐宣導工作，本部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https://reurl.cc/Adx93Q>)，包括「首頁-最新消息」、「宣導素材」、「詐騙態樣」、「打詐政策」、「聯繫網絡」及「相關連結」等子網頁。即時更新最新詐騙防制相關訊息、政策及法規，蒐羅各種詐騙手法，提醒學生提高警覺，本部開發製作各式宣導素材(如本部詐騙防制懶人包、單張文宣、媒體識讀教材教案、學務通訊月刊專題、國台客語廣播音檔等)並彙整各部會文宣，各縣市犯罪預防聯絡資訊，設置國內外相關網站連結等。

附件二、「跟蹤騷擾防治法」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如下：使用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通訊騷擾、歧視貶抑，以上之任一行為使被行為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即觸犯跟騷法。

《跟騷法》主要規範的主要是「不當」的追求行為，平常傳傳簡訊、送禮表心意還不至於觸法，但要是符合：一、與性或性別有關二、針對特定人持續或反覆；三、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受到騷擾的被害者是可以依法報警處理的。

警政署跟蹤騷擾防治法懶人包連結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80&serno=532a466d-d186-4b9a-af61-3a8e010a7c0a>

以上檔案會有附件檔

三、總務處

(一) 工程及設備說明

1. 7/1(六)起，將進行信義樓與藝術館 AC 鋪面、和平樓凹陷連鎖磚、體操館前 PC 鋪面整建工程，工期 30 日曆天，屆時工區會以三角錐警示帶及施工圍籬區隔，請同仁進校留意安全。鋪面施作期間，藝術館、信義樓前及和平樓涼亭周邊不開放停車。
2. 活動中心南北外牆壁癌整治工程，預計於 7/10 開工，工期 40 日曆天。
3. 籃排球場鋪面整建工程第一次上網招標流標，近期將進行第二次上網招標，

- 希望能順利發包，並爭取光電球場建置，惟勢必會影響暑假及開學後球場使用。
4. 事務性勞務採購案，暑假將進行除草、水溝蓋網更換、信義樓走廊與科學館全棟樓梯走廊粉刷及部分教室空間粉刷等工項。
 5. 忠孝樓東側電梯業於上學年已修復，由於感應扣有限，目前僅配發特教組、生教組、健康中心各一顆於緊急事件使用，若同仁有個別需求，請洽總務處。
 6. 下學年教室配置圖日前已公布於校網及各辦公室，請同仁參酌。配合班級無線網路代號設定，新學年班級教室與教室鑰匙均輔以**校舍空間編號**標示。
 7. 新學年和平樓四樓 G41 教室及信義樓二樓 C21 教室規劃為多功能教室，提供教師同仁課間休憩、共同備課、召開會議、晤談學生、臨時進行教學活動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8. 新學年同仁座位表仍在規劃中，已知因職務調整而需變動座位者，請開始整理，座位表規劃完成後會盡快公告周知，期望於八月一日無縫接軌。謝謝配合。

(二) 宣導事項

1. 安全校園：

(1) 本校地磚鋪面因樹木竄根等原因，不平整處頗多，目前爭取經費整修中，尚未完全改善前，請多注意行進安全。

(2) 暑假保全值勤時間：

平日：07:30-16:30

暑輔：06:30-16:30

週六：08:00-12:00

非保全人員值勤時間設有機械保全，如需辦理公務或活動，請事先告知總務處，俾利通知保全人員事先解除設定，以免誤觸警鈴。

(3) 全校大門及側門伸縮捲門，平常均以遙控器開關，請勿強行推拉，以免造成損壞。

(4) 下班後及例假日期間，一樓廁所僅開放行政大樓東側男女廁，需使用無障礙廁所請至行政大樓一樓西側。

2. 冷氣：請依本校通過之相關要點使用之。

3. 飲水：本校為煮沸式開飲機，各辦公室及教學區於假日期間均設定節電，假日到校者需自備飲用水。飲用水只供辦公使用。

4. 門窗：辦公區域及部分專科教室、器材室等設有迴路連線之機械保全，門窗關妥方能順利設定保全。最後離開辦公室的老師請務必關好所有門窗。

5. 同仁因故需借用各空間鑰匙，無論借用時間長短，務必填寫借用表，以利管

理，謝謝配合。

家長會重點工作摘要

1. 家長會對於學校活動、團隊及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希望親師共同合作，共創優質學習環境。
2. 感謝家長會持續關心校務並予以多方面協助。

四、輔導室

輔導組

一、輔導組感謝全體教師長期對學生的關懷與指導。

二、111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服務統計(111.08-112.05)

(一)個案晤談(人次)

年級	個案類別																			
	人次總計	T01 人際困擾	T02 師生關係	T03 家庭困擾	T04 自我探索	T05 情緒困擾	T06 生活壓力	T07 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T09 性別議題	T10 脆弱家庭	T11 兒少保護議題	T12 學習困擾	T13 生涯輔導	T14 偏差行為	T15 網路沉迷	T16 中離(輟)拒學	T17 藥物濫用	T18 精神疾患	T19 其他
總計	1560	381	36	166	93	297	41	0	4	177	0	5	72	18	86	18	113	0	28	25
國一	188	18	0	27	21	25	13	0	0	54	0	0	4	0	9	15	0	0	0	2
國二	749	195	36	86	35	131	22	0	0	69	0	5	31	10	77	3	39	0	0	10
國三	623	168	0	53	37	141	6	0	4	54	0	0	37	8	0	0	74	0	28	13

(二)相關服務

對象	服務項目															
	人次總計	P01 團體輔導	P02 入班輔導	P03 家長諮詢	P04 教師諮詢	P05 個案會議	P06 心理測驗	P07 安心服務	P08 家庭處遇	P09 資源連結	P10 系統會談	P11 學生諮詢	P12 臨案協處	P13 方案計畫	P14 各項宣講	P15 危機處理
總計	496	84	25	65	213	28	0	0	8	55	9	5	1	0	0	3
國一	26	0	25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國二	55	49	0	0	0	5	0	0	0	0	0	0	1	0	0	0
國三	47	35	0	0	0	0	0	0	8	0	0	4	0	0	0	0

教職員	231	0	0	0	213	13	0	0	0	0	2	0	0	0	0	3
家長諮詢	74	0	0	65	0	8	0	0	0	0	1	0	0	0	0	0
專業人員	63	0	0	0	0	2	0	0	0	55	6	0	0	0	0	0

三、111 學年度「潛能開發班」已經辦理完畢，感謝本校多位教職同仁鼎力協助本處開設課程，並一同關心中途班學生。112 學年度課程需要召募新生，招收學生以 1. 中輟生；2. 缺曠課過多學生；3. 因學習興趣低落適應不良學生為主，如有上述三類學生，歡迎各班導師轉介到輔導室。

四、截至 6 月 27 日止，112 年度岡山國中自殺防治知能研習及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均已完成目標，輔導組非常感謝同仁的大力參與。

資料組

1.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讓所有活動圓滿完成。
2. 【學生綜合資料 B 卡】請導師最晚於 6/30 交回資料組，以便於資料及封面更換。感恩不盡！

特教組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涯探索課程(職業教育)預計由學習中心林琬瑄老師擔任帶隊教師，參加學生有【學習中心】103 林○芳、103 林○芸、202 朱○龍、204 蔡○岑、204 翁○蓁，共計 5 位學生，每週星期一上午至中山工商上課。
2. 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結果

特殊教育學校綜合職能科			
學生	安置學校	科別	
317 許○睿	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	安置學校	科別	
303 陳○安	岡山農工	綜合職能科	
303 陳○淵	岡山農工	綜合職能科	
305 孔○安	岡山農工	綜合職能科	
317 林○誠	岡山農工	綜合職能科	
317 呂○賢	三信家商	餐飲服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			
學生	安置學校	群別	科系
301 鄭○瀚	岡山農工	農業群	園藝科
302 楊○嬋	中山工商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302 詹○姍	三民家商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302 蔡○鈞	中正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302 盧○安	樹德家商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304 田○易	岡山農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306 梁○竣	岡山農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307 翁○雅	岡山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308 陳○芸	樹德家商	餐旅群	(日)餐飲技術科
312 郭○淳	海青工商	設計群	美工科

3. 特教組感謝數位夥伴願意擔任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班級之適性導師，誠摯感謝您們成為學生及學習中心背後堅強的後盾！
4.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已順利落幕，本校有 26 名學生通過資優鑑定，依教育局核定資優班班級數與員額之規定，本校資優資源班編制 2 班，新生招收名額至多 23 名(錄取 23 名，遞補 3 名)，正取生 23 名已於 6/27(二)全數報到完畢。
5. 特教組於疫起守護 line 大群組(已存在記事本)提供 112 年度「特教知能研習—當老師遇上 ADHD 的孩子」線上研習連結，研習方式為影片觀賞並填寫表單，請同仁務必登入 google 表單觀看並簽到，填寫表單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請上網報名研習)。

★ 依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普通班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麻煩各位同仁務必登入表單觀看影片並簽到，謝謝！

★ 影片宣導及簽到表連結網址：<https://reurl.cc/WGNmz5>



★ 研習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1dxay>



五、人事室

(一)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

修正本校「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新增本校校長如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應交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決定，詳如提案。

(二)受健康檢查補助之人員，請儘量利用無課務時間前往，於 11 月前核銷，教職

員 40 歲以上二年一次公費檢查一次，一次補助 4500 元。

(三)重申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15 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四)請各位同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通報規定：

1. 依據市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0783200 號辦理。
2. 學校教職員工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 1 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3. 為加強所屬人員通報意識，補充注意事項如下：
 - (1)通報義務不以被害人是否申請調查為前提，即使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拒絕通報或要求不得通報，仍應通報。
 - (2)通報義務不以經上級長官或主管同意為前提。
 - (3)通報義務不以被害人是否當場表達不舒服感受為前提，即使詢問被害人表示並無不舒服感受時，仍應通報。(請注意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合意猥褻或性交行為情形屬於性侵害事件，刑法第 227 條參照。)
 - (4)通報義務不以全部內容均屬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質為必要，即使僅部分內容與性或性別有關，即應通報。(如複合性事件，即使事件內涵包含管教衝突、偏差行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等，即應將完整事實進行校安通報。
 - (5)是否屬於或包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質有疑義時，仍應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 24 小時內通報，即不需等待釐清事實，亦不以訪談被害人、行為人後，主觀判斷是否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始通報，以免延誤。

(五)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120800 號函辦理。
2. 請參閱「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六、會計室(略)

七、散會:16 時 30 分